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508號

原告 林春梅

被告 吳俊彥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兩造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調解成立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俾便原告聲請退還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